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奉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閣下無論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5年4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彩生活」	指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2011年修訂)
「本公司」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花樣年集團(中國)」	指	原稱深圳市花樣年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後來於2006年易名為深圳市花樣年集團有限公司及於2007年易名為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釋 義

「Fantasy Pearl」	指	Fantasy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07年7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Ice Apex Limited擁有其80%的權益，Graceful Star Overseas Limited擁有其20%的權益。Ice Apex Limited及Graceful Star Overseas Limited分別由曾寶寶小姐與潘軍先生最終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可予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執行董事：

潘軍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曾寶寶小姐

林錦堂先生

周錦泉先生

王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袁浩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20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廖長江先生(太平紳士)(於2014年11月18日辭任)

黃明先生

許權先生(於2015年2月17日辭任)

廖建文博士(於2015年2月17日獲委任)

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於2015年2月17日獲委任)

郭少牧先生(於2015年2月17日獲委任)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關於(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757,458,02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51,491,604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有效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按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購回之已發行股份將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有效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按法例或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重選董事

董事會委任廖建文博士、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及郭少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2月17日起上任。於本公司於2015年2月17日之公告載有委任詳情。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其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其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廖建文博士、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及郭少牧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潘軍先生、林錦堂先生、周錦泉先生及何敏先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所有投票將以表決形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已由董事提供，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2015年4月10日

本說明函件乃向所有股東發出，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係文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1. 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757,458,024股已發行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計算，本公司獲許於下列較早日期前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5,745,80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目前未能就任何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特定情況作出事前預測，惟彼等相信有權作出購回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有關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購回股份而須支付之資本，將須由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支付，而倘須就購回而支付任何溢價，則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對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年		
4月	1.21	1.03
5月	1.01	0.80
6月	0.99	0.87
7月	0.98	0.88
8月	0.97	0.89
9月	0.96	0.82
10月	0.87	0.80
11月	0.91	0.82
12月	0.89	0.80
2015年		
1月	0.95	0.72
2月	0.87	0.74
3月	0.94	0.8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6	0.91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以適用者為限)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有關增幅令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Fantasy Pearl(一間由曾寶寶小姐及潘軍先生分別間接擁有80%及20%權益之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35%。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由Fantasy Pearl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約63.73%。因此，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潘軍先生，44歲，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項目的整體運作、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監督計劃項目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管理。彼現時亦為花樣年集團(中國)總裁、深圳市花樣年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彩生活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曾擔任世聯地產顧問(深圳)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市場部經理、評估部門經理及總經理助理。潘先生於1992年獲得成都科技大學(現四川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專業本科畢業證，並持有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亦為中國註冊物業估價師及深圳市不動產估價學會的會員。

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自2009年11月25日起生效，合約須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潘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服務合約於2012年11月25日再重續三年。潘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潘先生有權參與本公司之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意外保險計劃，亦有權使用董事會認為與彼職位相稱之公司車輛，並獲補償公司車輛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包括燃油、維修及保險費用)。潘先生於2014年收取之薪金為人民幣2,442,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Graceful Star Overseas Limited於Fantasy Pearl擁有20%之應佔權益，Fantasy Pearl為實益擁有合共約57.3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相聯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亦於由本公司授出可供認購9,9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關於潘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就潘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

林錦堂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林先生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部、投資關係部、法律事務部業務，同時分管下屬物業國際公司，並為彩生活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1991年7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專業核數方面積累逾14年經驗，並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核數、併購及海外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目前為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出任中國奧園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職務逾3年。林先生自2006年5月至2008年10月期間出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職務。彼於2014年3月1日辭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自2012年5月23日起生效，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3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林先生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600,000港元，並將享有董事會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林先生之年度酬金乃經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由本公司授出可供認購2,7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林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關於林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就林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

周錦泉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花樣年集團(中國)副總裁。周先生於2013年1月加盟本集團，負責金融發展部，同時分管下屬小額貸款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1年至2013年於珠海華潤銀行擔任總行副行長，2008年至2011年於廣西北部灣銀行擔任總行副行長，2004年至2008年於國信證券擔任總裁助理，2001年至2004年於國元證券國際部擔任總經理，1994年至2001年於工商銀行深圳分行歷任國際部副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及機構部總經理，1992年至1994年於廣東省政府辦公廳國際經濟技術研究所擔任科員，1989年至1990年於工商銀行北京分行海淀分理處擔任職員。周先生於1989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1992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周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428,480港元，並將享有董事會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周先生的年度酬金乃經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關於周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就周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

何敏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持有倫敦商學院頒授的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同時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註冊會計師。何先生在私募基金投資及金融領域方面積累逾16年經驗。彼於2014年5月始出任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董事總經理的職務。何先生於2010年1月加盟一所以香港為基地及以中型市值公司為目標之私募基金，直至2013年12月時，負責項目發掘、評估和重組、代表談判、投資後監督和變現，且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相關業務。在此之前，何先生於1997年8月加入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里昂證券」)，直至2009年10月離職時擔任里昂證券的增長及發展基金的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區主管。何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直至2009年10月。何先生現時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2009年11月25日起生效，何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委任函於2012年11月25日再重續三年。何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何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由本公司授出可供認購1,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何先生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關於何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就何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

廖建文博士，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廖博士於美國、香港及中國擁有豐富的商科研究與教學經驗。彼自2012年1月起擔任長江商學院副院長及戰略創新與創業管理實踐教授。此前，廖博士於2006年至2012年間擔任伊利諾理工斯圖沃特商學院的副教授。於2001年，彼亦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的客席教授。廖博士於1996年8月獲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卡邦戴爾分校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1991年2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獲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頒發產業工程學士學位。廖博士現為彩生活、361度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他還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的奇虎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2015年2月17日起生效，廖博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廖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惟彼於150,000份彩生活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博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廖博士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關於廖博士的其他資料，亦無就廖博士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

王沛詩女士，54歲，太平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王女士於200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為中國全國上海市市政協委員。在香港，王女士擔任消費品安全上訴委員會主席、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主席、香港大學校董會會員、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及海外大律師資格認許委員會委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榮譽法律學士並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學碩士。王女士於1985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為有效爭論決議中心的認可調解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女士亦擁有新加坡訟務及事務律師資格。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2015年2月17日起生效，王女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王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關於王女士的其他資料，亦無就王女士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

郭少牧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郭先生擁有逾13年的香港投資銀行經驗。自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郭先生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Salomon Smith Barney（為Citigroup Inc.的投資銀行部門）企業融資部的聯席董事，主要負責支持中國團隊的營銷及執行工作。自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郭先生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滙豐投資銀行的環球投資銀行聯席董事，主要負責進行與中國相關的交易。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郭先生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J.P. Morgan Investment Banking Asia的房地產團隊的副總裁兼董事，主要負責房地產部門於中國的營銷工作。自2007年4月至2013年4月，郭先生擔任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Banking Asia的房地產團隊的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為大中華區房地產業務的主要負責人之一。自2014年1月起，郭先生擔任一間針對全球移動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中國領先無晶圓圖像感應器公司格科電子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起，郭先生擔任一間於中國大連的房地產發展商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於1993年5月獲得南加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獲得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2015年2月17日起生效，郭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郭先生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根據委任函，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關於郭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就郭先生膺選連任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茲通告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39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潘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林錦堂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周錦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退任董事何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退任董事廖建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退任董事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退任董事郭少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條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條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1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條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4.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12及第13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13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15年4月1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15年5月14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本通告第13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就本通告第12及14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林錦堂先生、周錦泉先生及王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及袁浩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黃明先生、廖建文博士、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及郭少牧先生。